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网办发〔2024〕15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党委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网络安全技术研发

与应用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网络信息生产、传播、评论、引导，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研判、处置，以及网络文明建设、网络意识形态研究、互联网治理法律法规研究、行业标准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数据安全治理与防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技术体系规划建设、安全运维、服务保障，以及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编制、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审须符合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的评价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2024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考试规定〉和〈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网办发〔2024〕12号）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四）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的职称评价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

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五）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各类人才，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路径

评审材料申报按照个人网上申报、工作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省委网信办人事处，以下简称“高评委办事机构”）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2.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户，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

级上报。

(三) 呈报部门需及时向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往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 个人申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人员应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见附件3。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如确实涉及，可在平台上传单位出具的涉密材料情况说明，经高评委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再由呈报单位通过机要或安排专人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推荐上报。推荐2人及以上的，用人

单位应进行推荐排序。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高评委办事机构。有涉密材料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呈报部门将涉密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统一线下报送至高评委办事机构。

（五）严格审核把关。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

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 补充完善材料。高评委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七) 报送纸质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呈报部门方可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呈报部门将《申报人员花名册》(系统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一式5份)、《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等一并上报高评委办事机构。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呈报部门务必于2024年9月23日17时前，将所有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提交至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9日17时，逾期不再受理。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

报送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637号文博写字楼
213房间

联系电话：0531—59622101

六、纪律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

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材料审查关，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相关单位对各环节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应及时由用人单位存入人事档案。

（二）本次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评审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应按提示要求进行缴费，过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不接受个人提报材料。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国家、省
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2.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3. 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及注意事项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

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9. 《〈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考试规定〉和〈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网办发〔2024〕12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号）

附件 2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高评委办事机构	0531—59622101
济南市	0531—51701370
青岛市	0532—85916950
淄博市	0533—3188137
枣庄市	0632—8681886
东营市	0546—8382077
烟台市	0535—6789228
潍坊市	0536—8871591
济宁市	0537—2967219
泰安市	0538—6998228
威海市	0631—5166727
日照市	0633—5178163
临沂市	0539—8727233
德州市	0534—2687613
聊城市	0635—8266287
滨州市	0543—3162460
菏泽市	0530—5310259

附件 3

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及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p>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时应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5 年工程师职称证书”“2010 年本科学历证书”。</p> <p>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需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涉密材料禁止填报、上传申报系统，如确实涉及，可在系统上传单位出具的涉密材料情况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涉密材料由呈报单位通过机要或安排专人报送（报送前提前联系，并注明是否退回）。</p> <p>申报系统登录页面有“常见问题”和“下载资料”栏目，申报人员、各有关单位可查看相关使用说明。</p>
学历信息	<p>“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职称所依据的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学信网查询不到的，需提供单位认定材料，如本人确认签字的档案专项审核《干部任免审批表》。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p>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p>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一致，需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的原件扫描件。“获得资格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时间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p>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按照实际情况选择。1. 选择破格晋升 ，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5）；2. 选择改系列评审 ，需上传单位出具的改系列情况说明和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3. 选择复合型评审 ，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4. 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专精特新”举荐申报 ，需上传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5. 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 ，需上传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任职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表等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填写近5个年度考核情况。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照实际年限填写。需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填写申报信息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分类填报，前四种类型每类不超过3项，总数不超过15项；同一业绩成果只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所填报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应早于呈报材料截止时间，超期的不予认可。 上传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名称应与填报的业绩成果名称完全一致。“等级”按照标准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p>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 1/1、3/5。“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课题/项目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p> <p>1. “获奖/表彰”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科技奖励、社科奖励、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网络作品评选及网络安全类竞赛奖励，上传奖励证书或正式文件扫描件。其中因科技项目、社科项目、课题获奖的，应一并上传该项目课题任务书（合同或项目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批准机关的材料）、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结项批复等材料。“成果名称”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项目名称”格式填报。</p> <p>2. “课题/项目”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课题项目，需上传该课题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或项目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批准机关的材料）、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结项批复等材料。</p> <p>3. “专利”填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国家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的书面认可材料，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p> <p>4. “论文/著作”填报：发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论文或公开出版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著作。“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或“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报刊或出版社”栏，填写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不加书名号。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著作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p> <p>5. “其他”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其他类业绩成果，如研发成果、相关报告等，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上传相关证明材料。</p>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严禁填报涉密内容。
其他上传材料	按照现行职称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及注意事项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原件 5 份，由申报人员从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并填写明确意见。呈报单位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对评审表进行排序（正高级和高级分别排序）。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原件 1 份，用人单位提供，规范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员花名册	原件 1 份，由呈报单位按单位推荐顺序从系统导出，A4 纸型，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花名册应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用人单位推荐顺序进行编号；评审表顺序、单位推荐顺序与花名册顺序应完全一致。
其他纸质材料	除“正常晋升”申报方式，申报人员需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统内不便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内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方向		
专业技术 方面的 主要业绩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此推荐表原件1份随评审表一同报送。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8月22日印发

